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东 北 大 学 文件

东大党字〔2018〕65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校办企业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学校所有者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北大学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东 北 大 学

2018年6月7日

# 东北大学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学校所有者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校办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第三条** 学校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加快建立事企分开、权责明晰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条** 学校根据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归属及实际占有情况对校办企业国有资产实行分级授权监督管理制度。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根据学校授权,对校办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制定或参与制定企业章程等出资人权利,依法对校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经资委授权校办一级企业对其下属企业行使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权,对所投资企业的国有股权实施经营与管理,承担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校办一级企业是指学校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企业。

**第六条** 根据学校对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各级校办企业要按照“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第七条** 校办企业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客观规律,规范运营和科学管理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不断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校办企业对其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和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责任。

## **第二章 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第八条** 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事项主要包括校办企业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发行债券,解散、申请破产或改制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及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国有产权协议转让、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国有资产报批报备工作。以上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办理。

**第九条** 校办一级企业对外投资事项,按以下权限作出决议:2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向经资委报备;200万元(含)以上到1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资委审批;1000万元(含)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资委审核,校长办公

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批。校办企业产权层级最多为三级，对于目前产权链条过长难以监管的企业，要压缩产权层级或退出投资。

**第十条** 校办一级企业大额资金借贷、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重大财产（如国有股权等）转让、进行大额捐赠、上市等重大事项按以下权限作出决议：2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后向经资委报备；2000万元（含）以上到1亿元的，由董事会审议、经资委审批；1亿元（含）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经资委审核，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批。

**第十一条** 经资委、各级企业董事会依据职责权限审核校办一级企业及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十二条** 经资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校办一级企业派出由非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等主要负责人。

经资委派出的由非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等主要负责人，在其所在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决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经资委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定期将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向经资委报告。

根据《东北大学财经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15〕125号）中对会计委派的规定，经资委向相关校办一级企业委派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经资委代表学校享有对校办一级企业投资的收益权，对校办一级企业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等情况进行考核监督。校办一级企业对其投资、入股、合资、联营的企业享有收益权，通过对上述企业经济效益、收益分配等情况考核监督的方式，确保其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十四条** 经资办根据经资委授权,对校办企业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监管。经资办可以聘请学校审计机构或社会中介审计机构对校办一级企业或其负责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

**第十五条** 校办企业是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必须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校办企业应当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创新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同时校办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十六条** 建立校办企业监督管理相关事项报告制度,校办一级企业、校办一级企业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应当定期分别向经资委、上一级企业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校办一级企业报告材料报经资办备案。

**第十七条** 建立校办企业信息报告制度,各级校办全资、控股企业按照逐级上报的形式定期向经资办报送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季度快报、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和分析报告等上级管理部门需要掌握的企业信息。

**第十八条** 校办一级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要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重大事项管理规定,对所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通过选派股东代表、依法参与企业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制定或者参与制定企业章程,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 **第三章 校办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

**第十九条** 校办一级企业由非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等主要负责人由经资委任免。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由经资委任免。其中由学校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校办一级企业董事、监事等主要负责人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后，由经资委任命。

**第二十条** 校办一级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等主要负责人由校办一级企业董事会依照下属企业章程决定及任免，并报经资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校办一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由经资委负责。根据企业的行业特点及功能定位，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经资委建立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实收资本利润率、上交学校利润等为指标的考核体系。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订。

**第二十二条** 校办一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薪酬管理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经营业绩考核采取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每年学校经资委与校办一级企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校办一级企业与下属全资、控股企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二十四条** 根据经资委授权，经资办对校办一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第二十五条** 经资委任命的校办一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届任期届满，或届中离任，均须接受经资办聘请的学校审计机构或社会中介审计机构对其开展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由经

资办会同审计处核实确认并作为任期考核的依据。对校办一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学校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资委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校办一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年度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个部分,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挂钩,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考核挂钩,具体细则另行制订。

**第二十七条** 校办一级企业负责制定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方案,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校办一级企业下属全资、控股企业薪酬方案须报经资办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级校办企业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校办企业各级领导班子要切实担负起全面领导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把反腐倡廉建设纳入企业改革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协同推进。校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其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校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资委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拒不改正的,按管理权限,经资委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触犯刑法的,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一) 在投资、改制、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过程中,通过隐匿、转移、低价转让等手段,非法侵吞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

流失的；

（二）在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处置、审计和日常财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如实填报财务报表、隐瞒真实情况、会计信息失真的；

（三）未履行审批、评估手续，擅自进行资产处置、转让国有产权的；

（四）企业对外投资，未在财务报表中真实反映投资收益状况，损害所有者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第三十一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校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校办企业的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学校企业的负责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校办一级企业需建立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并报经资办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经资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